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在公司十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出席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耀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特此决议。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02月15日